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5314

10位ISBN编号：7509335310

出版时间：2012-03-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教学法规中心 编

页数：3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

### 内容概要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读者可以通过熟知的知识点迅速找到对应法条。

重点法条标记：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的理解、运用要点。

关联精选：收录了与理解、运用重点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法条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

对比记忆：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重点条文之后。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案例索引：标明案例名称和来源，读者可以依此检索相关案例。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

### 书籍目录

行政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29日）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24日）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4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2011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2012年1月13日）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年1月17日）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2004年9月17日）附录 一、学法导航 1.法学核心期刊 2.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二、考研前瞻 1.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2.备考指南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五十二条【分期缴纳罚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没收的非法财物的处理】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的拒绝处罚权及检举权]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自行收缴罚款的处理】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

### 编辑推荐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2-2013)》直接附于法条之后。  
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